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 Bühler Holding AG 收购其持有的 Polymetrix Holding AG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Polymetrix Holding AG 是一家集工程、采购、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该公司采用总承包管理模式（“EPCm”）为从事高分子聚合物制造或回收的企业提供工程设计和技术解决方案。Polymetrix Holding AG 工程技术主要应用在高分子聚合物加工或回收过程中的固相增粘环节，即让生成涤纶、锦纶等高分子聚合物的原料在固相下发生聚合反应，为瓶级切片、工业丝等高强度材料生产符合该级别所需的高分子原材料。Polymetrix Holding AG 服务内容涵盖工程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技术实施、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三联虹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联虹普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三联虹普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参与设立福建领英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永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启航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成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福建领英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三联虹普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永佳投资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启航建设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创新投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16 年 12 月 16 日福建领英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

2、设立全资子公司三联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三联国际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

3、设立二级子公司 Sanlian Material Science S.à r.l.（三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联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在卢森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Sanlian Material Science S.à r.l.（三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设立全资子公司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苏州设立数据业务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

5、参与设立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恒申”）签署了《中国平顶山尼龙新材料集聚区 10 万吨/年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合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三联虹普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平煤神马出资 9,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长乐恒申出资 7,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该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除上述交易外，三联虹普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2、三联虹普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